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306）

府法訴字第 10900885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2 月 24 日田鎮清字第 1090002436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許，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隊員於清潔隊廠區門口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情形，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認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 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元旦，不知清潔隊全天休息，當天垃圾就先放在小門旁邊，因有急事要去員林辦事情，想說辦好回來再拿垃圾回家，結果回來太晚又忘記，所以不是隨意放垃圾，希望縣政府能體諒不知初犯寬容一次，也體諒老百姓賺錢辛苦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彰化縣全縣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

（二）經查本案隨意丟棄垃圾之行為事證明確，訴願人雖陳稱先放在小門旁邊，辦完事情再拿回；惟依其所述，不知清潔隊休息，故將垃圾放在小門旁顯係有意為之，又先放置再拿回多此一舉，亦與常理不合，本所依法裁處訴

願人罰鍰，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由

- 一、按「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許在其清潔隊廠區門口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情形，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認係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 11 時 35 分許所為。然依一般經驗法則可知，車輛所有人非必為駕駛人，是如僅以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為證據，則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尚未達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程度，並無行政罰

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規定之適用，此外亦無同條但書其他各款所定情形，是依同條本文規定，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受裁處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7 日田鎮清字第 10900018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申訴書陳述略以，是忘記不是隨意放垃圾，希望原處分機關能寬容一次等語，此有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訴願人申訴書影本 1 份在卷可稽。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因訴願人並未就其與錄影畫面中行為人之同一性提出抗辯，是綜合相關事證研判，應堪認定訴願人即為錄影畫面中行為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告及現場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相關事證，原處分於法應屬有據。

- 四、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並非以故意者為限，始得處罰，倘行為人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是謂過失，仍有行政罰法之適用。訴願人雖主張因 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元旦，不知清潔隊全天休息云云，惟查訴願人所丟棄垃圾位置旁設有原處分機關廠區開放時間之紅底黃白字廣告訊息，並揭明每週星期三及休假日並不開放，勿將垃圾及資源垃圾丟棄本場區周圍，違者依法辦理等語。本案訴願人違規時間係 109 年 1 月 1 日元旦，該日為休假日並不對外開放丟棄垃圾，訴願人自難諉為不知。另訴願人又主張當天垃圾就先放在小門旁邊，因有急事想說辦好回來再拿垃圾回家，結果回來太晚又忘記，所以不是隨意放垃圾云云，亦與常理有違。是以，本件訴願人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明知並有意為之，應認具有故意；退步言之，縱認訴願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然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此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意之情形，尚難認非出於過失。準此，訴願人客觀上既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亦具有故意或過失，該當裁處行政罰之要件，故原處分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